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7期 （总第903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7期

（总第903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郓高速德州（德城）至高唐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30号）……（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商高速成武至曹县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31号）……（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5〕132号）……（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上高速临清高速连接线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34号）……（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沂河新区在有关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25〕135号）……（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25〕140号）……（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15号）……（7）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7, 2025 (Serial No.903)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September 30, 2025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Section from Dezhou (Decheng) to Gaotang of Dezhou-Yuncheng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5] No.130)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Section from Chengwu to Caoxian of Jining-Shangqiu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5] No.131)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Delineation Plan for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Groundwater Extraction Zon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5] No.132) ……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Conjoining Section of Dezhou-Shangrao Expressway and Linqing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5] No.134) ……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Relatively Centralize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 in Designated Fields Within Yihe New Area of Linyi City (LUZHENGZI [2025] No.135) …… (3)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Minimum Wage Standards in the Province (LUZHENGZI [2025] No.140) …… (5)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form Plan for Deepening Zero-Based Budget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5] No.115) …… (7)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德郓高速德州（德城）至高唐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30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德郓高速德州（德城）至高唐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5〕58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建的德郓高速德州（德城）至高唐段收费期限25年。该路段设置收费站5处，名称分别为：黄河涯、王杲铺、恩城、张华、尹集北。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商高速成武至曹县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3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济商高速成武至曹县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5〕59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和国家同意我省部分地区执行国家中部地区政策标准有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建的济商高速成武至曹县段收费期限30年。该路段设置收费站4处，名称分别为：白浮图、成武南、单县西、青堌集。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5〕132号

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申请批复山东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划定方案的请示》（鲁水呈字〔2025〕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划定方案》，由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共同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要认真组织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督促各级政府通过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快替代水源建设、强化分区管控等措施，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三、自山东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公布之日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5〕30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德上高速临清高速连接线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3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德上高速临清高速连接线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5〕63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等规定和国家同意我省部分地区执行国家中部地区政策标准有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建的德上高速临清高速连接线收费期限30年。该路段设置收费站2处，名称分别为：临清南、青年路。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沂沂河新区在有关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鲁政字〔2025〕135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临沂沂河新区在有关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临政报〔2025〕3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在临沂沂河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在临沂沂河新区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水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林业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防震减灾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旅游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商务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粮食流通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 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 卫生健康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 劳动监察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 民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教育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 体育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7. 民族宗教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8.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9. 科学技术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0. 财政金融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1. 工业信息化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2. 司法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3. 医疗保障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4. 退役军人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5. 档案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6. 保密安全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7. 网络安全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8.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行政处罚权集中后，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实施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权。

二、你市要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将集中后的事项纳入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保行政执法权及时交接和相关工作平稳过渡，并建立健全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工作合力。

三、对由于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导致批复领域内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变化的，按程序动态调整，同步更新权责清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25〕14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区域分为三档，依次为2400元、2210元、20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24元、22元、20元。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23〕172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要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附件：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400元	24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210元	22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2020元	20元

（2025年9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30日

山东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重大战略保障能力，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坚持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2025年至2026年，省本级和部分市、县（市、区）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跟进改革；2027年起，省市县三级全面推开，争取用3—5年时间，各级构建起“以零为起点、以预算项目为基础、以财力可能为上限、以分类保障为核心”的预算安排机制，逐步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切实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增强财政统筹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奋力谱写中

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预算编制方式，打破支出固化格局。

1. 全面取消支出基数。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取消各部门各项目支出基数，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编制。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事业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重新评估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预算规模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求、轻重缓急、绩效情况等统筹核定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任务落实。

2. 分类编制项目预算。所有支出以预算项目为基本单元，按支出性质和用途，分类编制预算。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根据机构编制、实有人员、工资政策等基础信息，按照定员定额标准测算核定。其他运转类项目，结合部门运转和履职需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等，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细化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结合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提前谋划，加强项目评估评审，按照党委、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根据支持对象、支出标准、支出责任等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

3. 实行支出清单管理。省级财政支出事项实行清单化分级管理，同类支出纳入一张清单统一保障，打破部门界限。将“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作为必保支出单独核定，其他支出事项汇总编制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政务运转“四张清单”，清单内按照“分支领域—政策任务—具体项目”的结构实行分级管理。各部门申报预算时，对同一领域内的政策任务要按轻重缓急分类，并对具体项目进行排序。“四张清单”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年度间动态调整。

4. 实施财力限额管理。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确定可统筹调配的财力限额。在财力限额内，对“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应保尽保，并参照往年执行情况和本年实际需要，综合确定“四张清单”和各分支领域的预算限额。在预算限额内，对各项政策任务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分类保障，并结合排序情况，确定具体项目年度预算规模。其中，对国家和省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国家和省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

（二）优化支出政策管理，着力保重点提效能。

5. 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各级要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集中财力保障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对关系本地区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点支出事项，要与年度预算同步谋划、全面衔接，报

同级党委、政府决策后，优先予以保障。各级、各部门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事项决策前，应科学测算资金投入，明确资金来源渠道，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评估通过并按程序提请同级党委、政府审定后，分年度列入预算予以重点保障。

6. 合理划分保障边界。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提供公共服务和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各级财政重点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避免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市场能够有效调节的领域，原则上不安排财政支出。对竞争性领域，主要采取普惠性、市场化方式，从严从紧控制财政直接投入。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和保障重点，支出预算不得与财政收支总量、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也不得明确以后年度预算投入规模、安排比例或规定逐年增加预算投入规模。明晰省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得将本级应承担的支出事项转嫁下级，也不得大包大揽应由下级承担的支出事项。上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下级履行的，要足额安排资金，不得以考核评比、下达任务、要求配套资金等任何形式，变相增加下级支出责任或向下级转嫁支出责任。

7. 全面梳理支出政策。各级要对现有财政支出政策全面梳理、系统评估，逐项明确政策绩效目标、设立依据、保障范围、保障对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执行期限等要素信息，分类提出“保留、优化、整合、取消”的处置意见。优化过度保障、偏离目标、规模敞口、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政策，确保财政支出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政策，强化各领域支出政策统筹协调。取消到期、低效无效、不再具备执行条件及目标已完成的政策。除国家有明确要求，以及基本民生等长期政策外，支出政策实施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

（三）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8. 加强收入预算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安排各类支出。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同领域专项资金、债券资金通盘考虑，一并研究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落实。支持部门在所属单位之间合理调配非财政拨款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要的，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对非财政拨款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事业单位应加强资金统筹。

9. 加强存量资金统筹。健全存量资金定期核查和清理盘活机制。全面追踪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绩效目标已完成的结余资金、因客观原因当年无法形成支出

的资金等，应及时交回财政，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对部门和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实施动态监控，常态化开展单位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完善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减少资金沉淀闲置。

10. 加强资产资源统筹。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底数，积极采取市场化方式统筹盘活。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搭建统一开放的资产共享共用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使用。将存量资产使用状况作为配置增量资产的必要前提，对资产配置超标、存量资产闲置的单位，一般不再新增同类资产配置。加强信息化资产资源管理，坚持“统一规划、集约建设、高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四）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11. 严格执行收入政策。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及时足额应征尽征。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非税收入管理，加强非税收入监控，准确掌握各项非税收入执收情况，及时督促主管部门完成收入预算，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12. 严控年中新增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制定新增当年支出的政策，确需新增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进一退（减）一”“进一退（减）多”方式，提出政策任务和具体项目预算调整意见，并按程序报同级党委、政府研究确定，未按程序决策的新增政策一律不得实施、不得纳入预算安排。新增支出预算调整，不得将已安排资金的重点项目调出“硬缺口”，统筹当年资金无法解决的，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制定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未按程序商财政部门同意的，不得在政策文件、会议纪要中作出新增设立专项资金、政策提标扩面等规定。

13. 压实预算执行责任。各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好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执行结果负责。要完善决策程序，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安排、资金分配方案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在支出政策制定、重大项目评估论证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的责任，抓实抓细绩效评价、执行监控和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不达预期、绩效较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及时调减预算、收回资金。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管理，严禁年底突击花钱，确保财政资金执行得到有效监管，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五）深化配套制度改革，提升预算管理质效。

14. 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坚持突出重

点、急用先行，分类推进通用基础标准、专用支出标准、资产配置标准、转移支付标准等不同领域支出标准建设，提高支出标准资金覆盖率。加强支出标准应用，将支出标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实施零基预算的重要支撑，部门编制预算时应详细列明资金测算过程，并注明采用的支出标准。对暂无支出标准的，应参考市场价格、外地标准等确定预算核定规范，待条件成熟后，上升为支出标准。支出标准编制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结合预算评审、绩效评价、成本效益分析等结果，动态调整支出标准，提高支出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

15.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实质性嵌入政策和项目决策过程。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探索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加强公共服务成本管控，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聚焦“核心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切实提升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增强绩效目标对预算的引导约束。加强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深度拓展绩效评价领域，对重点预算支出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部门申报年度预算时，同步提报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情况，对绩效评价排名靠后的项目取消或压减下年度预算安排。

16. 强化数智技术赋能。在核心业务全部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网通办”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数智化手段在零基预算改革各环节的应用，提升预算管理智能化水平。强化部门间基础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收入预算、基本支出、民生支出等自动化、精准化编报水平。围绕预算执行中的薄弱环节，研究设定预警规则，对违规行为实时监测提醒，督促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在预算执行分析、项目绩效评价等领域，引入智能分析模型，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预算部门的业务指导，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密切跟踪改革进展。各级预算部门要树牢零基预算理念，落实落细各项改革任务，确保改革有序实施、取得实效。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崔巍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朱华建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马召芹为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辛爱梅为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成山为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家敏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徐龙海的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陈秀兴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来逢波的潍坊学院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 shandong. gov. 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 m. iqilu. 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7 期
ISSN 2095-396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 shandong. gov. cn